证券代码：600030　　证券简称：中信证券　　编号：临 2016-018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获准设立 33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3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深证局许可字[2016]39 号），公司获准在北京市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天津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、廊坊市各设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山西省太原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吉林省吉林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上海市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江苏省南京市、泰州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浙江省杭州市、台州市、绍兴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 3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广东省珠海市、东莞市、江门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重庆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陕西省西安市、宝鸡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深圳市设立 3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宁波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。

上述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范围为“证券经纪及证券投资咨询（限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浙江省天台县、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）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。”。信息系统建设模式除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的证券营业部为 A 型外，其余 32 家证券营业部均为 C 型。

公司将根据批复要求，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，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，并按监管要求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4 日